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終止投資協議

可能認購股份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瑞寶國際合作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投資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保證金150,000,000港元(「保證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自投資者收取保證金。因此，投資協議已終止。根據補充協議，倘保證金已逾期且仍未支付，則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協定金額3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根據補充協議向投資者索取協定金額30,000,000港元。

鑒於投資協議已終止，本公司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經補充)之先決條件不能獲達成，故預期債務重組協議將根據其條件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合共19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Black Sand」)向Kesterion支付。如之前所披露，倘承兌票據未獲支付，則會導致本公司欠付Kesterion為數合共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出現交叉違約。該等金額將於債務重組協議終止時到期並須由本公司及Black Sand支付。本公司已著手與Kesterion商討雙方均可接受之債務償還方法。本公司也將尋求其他可獲取之融資(如有)。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及必要時另發公告。

可能認購股份

本公司及投資者正就有關可能由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進行磋商。雙方尚未同意任何具體條款。本公司與投資者目前的磋商並不涉及認購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倘雙方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31.1條，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由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動：

- (i) 公布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包括可能導致投資者持有附有本公司的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
- (ii) 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如果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由於可能認購股份一事不一定會繼續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鬚瑜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王鬚瑜先生及劉軍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朱宏霖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